

吕梁市文峪河灌区西干渠改造工程渠道部分澄清说明

(招标编号：SQ141100202407030199)

一、澄清内容：

吕梁市文峪河灌区西干渠改造工程渠道部分现做以下澄清：

(一)我单位于2024年7月4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发布了吕梁市文峪河灌区西干渠改造工程渠道部分招标公告，现将该招标项目招标公告中部分内容澄清如下：

原信息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002 第一标段、003 第一标段、004 第一标段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4 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中；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现澄清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002 第二标段、003 第三标段、004 第四标段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4 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中；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

（二）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编辑投标函时，发现系统默认工期__天(日历天)，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工期为月和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颁发竣工证书之日止（包括施工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工期统一填写为：**18个月**。因系统默认的内容也有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不一致。之后，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为了统一评审格式，要求投标人在编制系统默认的投标函格式时按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招标文件投标函未要求的，统一填写**无或者0**；在上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特此澄清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水利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文水县西门外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弓女士

电 话：18035800718

招标代理机构：吕梁正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宇航大厦 148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935436506

电子邮件：LLZTD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 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